

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集团）持有公司股份152,441.332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方大集团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57,290.8590万股，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3%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方大集团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“21方大EB”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将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—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”持有的公司股份639,000,000股解除质押后划转至方大集团自有证券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方大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63,9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1.9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87%
解质时间	2024 年 11 月 8 日
持股数量	152,441.3321 万股
持股比例	37.86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57,290.8590 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7.5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4.23%

## 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次质押解除完成，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方大集团	152,441.3321 万股	37.86%	121,190.8590 万股	57,290.8590 万股	37.58%	14.23%	0	0	0	0

## 三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 （一）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

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8,020万股，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8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49,900万元；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没有。

方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等。

（二）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

过户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2日